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藝術與人文 領域-美術科 專長	1	依據學校整體配課後預 估缺額，需美術鐘點代課 1 名(預估缺，鐘點代課教 師，每週 19 節)( <b>預估缺</b> )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規定或至代理原因消 失為止，並依核定名額 及本校錄取名次逐一 錄取。	1.具美術專長為佳，請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2.須配合學校校務發展 協助各項校務推動。 3.備取若干名 4.預估缺額待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核定函後進 用。
國小資源班 鐘點代課教 師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辦理。(預估缺，鐘點代 課教師，每週 15 節。)	112 年 8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代課 原因消失及經費用罄 為止。	1.具特教專長為佳，請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2.需配合授課學生需求 進行作業調整及評量 調整。 3.預估缺額待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特教方案核 過函後進用。 4.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8 月 11 日(五)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一)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s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第一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二、三次報名，第二次額滿不辦理第三次報名）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 4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5~10 次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聯絡電話：04-22318092#71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新台幣 0 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試教內容：

甄 選 類 別	科 目	備 註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術科	四年級美術	試教單元內容及版本自選
國小資源班	五年級數學（康軒版）。	試教單元內容自選

（四）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五）試場除粉筆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試教過程中除本校提供之外，不可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十一、甄選日期（第一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二、三、四次招考，第二次額滿不辦理第三、四

次招考，第三次額滿不辦理第四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前報到)
【註】倘第 4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5~10 次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第一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二、三次放榜，第二次額滿不辦理第三次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14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1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14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14 時前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第一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二、三次複查，第二次額滿不辦理第三次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2318092#7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A 美術科專長

B 國小資源班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  
省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  
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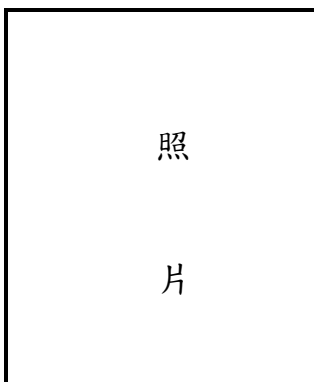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一招)

准考證



類別：A 美術科專長  
B 國小資源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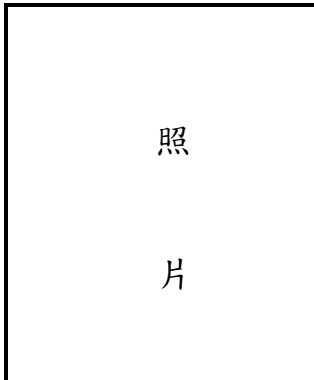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報到時間	9：30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0：0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一)冒名頂替者。 (二)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招)

准考證



類別：A 美術科專長  
B 國小資源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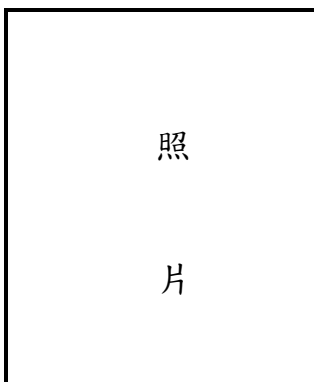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報到時間	9：00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一)冒名頂替者。 (二)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招)

准考證



類別：A 美術科專長  
B 國小資源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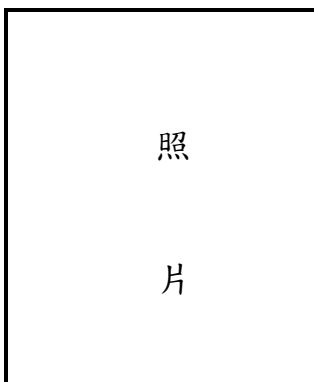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報到時間	9：00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一)冒名頂替者。 (二)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四招)

准考證



類別：A 美術科專長  
B 國小資源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報到時間	9：00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9：3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一)冒名頂替者。 (二)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